



春秋集傳卷之四

桓公一

公名軌。史記名允。惠公之弟。隱公之弟。母仲子。夫人文姜。在位十有八年。諡法

辟土服遠曰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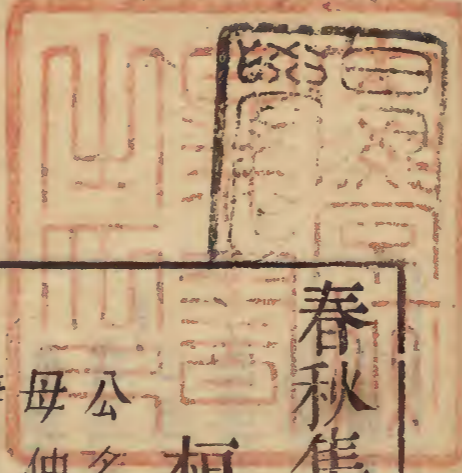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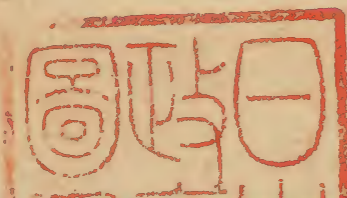
元年 齊僖二十年 晉哀七年 衛宣八年 蔡桓四年 鄭莊三十三

年 曹桓四十六年 陳桓三十四年 杞武四

宋殤九年 秦寧五年 楚武三十年 元年 即位之始年也。自是累數雖久而不易。此前古人君記事之例。春秋祖述為編年法。及漢文帝

考試備用與詳

公之弟 隱公 弟



春秋集傳

卷之四

惑方士之言改後元年始亂古制夫在位十有六載矣復稱元年可乎孝武又因事別建年號歷代因之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或一歲再更使記注繁蕪莫之勝載夫歷世無窮而美名有盡豈記久明遠可行之法也必欲傳久當以春秋編年為正

春王正月公即位

桓公與聞乎故而書即位著其弑立之罪深絕之也美惡不嫌同辭或問桓非惠公之適子乎適子當立而未能自立是故隱公攝焉以俟其長而授之位久攝而不歸疑其遂有之也是以至於見弑而惡亦有所分矣春秋曷為深絕桓也曰古者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惠公元妃既卒繼室以聲子則是攝行內主之事矣仲子安得為夫人母非

夫人則桓乃隱之庶弟安得為適子謂當立乎桓不當立則國乃隱公之國其欲授桓乃實讓之非攝也攝讓異乎曰非其有而居之者攝也故周公即政而謂之攝推已所有以與人者讓也故堯舜禪授而謂之讓惠無適嗣隱公繼室之子於女居長禮當嗣世其欲授桓所謂推已所有以與人者也豈曰攝之云乎以其實讓而桓乃弑之春秋所以惡桓深絕之也然則公羊所謂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子以母貴者其說非歟曰此徇惠公失禮而為之詞非春秋法也仲子有寵惠公欲以為夫人母愛者子抱惠公欲以桓為適嗣禮之所不得為也禮不得為而惠公縱其邪心而為之隱公又探其邪志而成之公羊又肆為邪說而傳之漢朝又引為邪議而用之夫婦之大倫亂矣春秋明著桓

春秋傳
卷之二
罪深加貶絕備書終始計罪之義以示王法正人倫存天理訓後世不可以邪汨之也。

寬政丁巳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

許田所以易祊也。鄭既歸祊矣。又加璧者祊薄於許故也。魯山東之國。與祊為鄰。鄭畿內之邦。許田近地也。以此易彼。各利於國。而聖人乃以為惡。而隱之。獨何歟。曰。利者人欲之私。放於利必至。奪攘而後厭。義者天理之公。正其義則推之天下。國家而可行。春秋惡易許田。孟子極陳利國之害。皆本塞源。杜篡弒之漸也。湯沐之邑。朝宿之地。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私相貿易。而莫之顧。是有無君之心。而廢朝覲之禮矣。是有無親之心。而棄先祖之地矣。故聖人以是為國惡而隱之也。其不曰以璧

易田而謂之假者。夫易則已矣。言假則有歸道焉。又以見許人改過遷善自新之意。非止隱國惡而已也。其垂訓之義大矣。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垂之會。鄭為主也。故稱會。越之盟。魯志也。故稱及。鄭人欲得許田。以自廣。是以為垂之會。桓公欲結鄭好。以自安。是以為越之盟。夫弒逆之人。凡民間弗怒。即孟子所謂不待教命。人得而誅之者也。而鄭與之盟。以定其位。是肆人欲。滅天理。變中國為夷狄。化人類為禽獸。聖人所為懼。春秋所以作無俟於貶絕。而惡自見矣。

秋大水

春秋傳

大水者陰逆而與怨氣并之所致也。桓行逆德而致陰沴宜矣。或問堯之時豈有致之者而曰洚水警予何也。曰堯之水非有以致之。開闢已來水之行未得其所歸。故堯有憂焉。使禹治之。然後人得平土而居爾。若曰洪水者積雨之所成。時暘而熄矣。奚待乎九年十有三載之治也。山谷之所洩歟。自禹功既施。疏鑿決排。以至于今。而其流不減。何也。是知天非為堯。有洪水之災。至禹而後水由地中行爾。後世有人為不善。感動天變。名水溢之災者。必引堯為解。誤矣。

冬十月

辛 桓王二年 **齊** 僖二十一 **晉** 哀八 **衛** 宣九
未 十年 **蔡** 桓五 **鄭** 莊三十四 **曹** 桓四

十七 **陳** 桓三十五 **杞** 武四十一
宋 殤十 **弒** **秦** 寧六 **楚** 武三十一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

桓無王而元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罪也。桓無王而二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宋督之罪也。程子曰。弒逆者不以王法正之。天理滅矣。督雖無王。而天理未嘗亡也。其說是矣。穀梁子以二年書王。正與夷之卒。其義一爾。以為諸侯之卒。天子所隱痛。故書王以正之。誤矣。

及其大夫孔父

按左氏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為司馬。無能改於其德。非所謂格君心之非者。然君

弑死於其難處命不渝亦可以無愧矣父者名也著其節而書及不失其官而書大夫是春秋之所賢也賢而名之何也故侍讀劉敞以謂既名其君於上則不得字其臣於下此君前臣名禮之大節也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不可得而弑於是乎先攻孔父而後及其君能為有無亦庶幾焉凡亂臣賊子畜無君之心者必先翦其所忌而後動於惡不能翦其所忌則有終其身而不敢動也率皆欲弑君而憚孔父劉安欲叛漢而憚汲直曹操欲禪位而憚孔融此數君子者義形於色皆足以衛宗社而忤邪心姦臣之所以憚也不有君子其能國乎春秋賢孔父示後世人主崇獎節義之臣乃天下之大閑有國之急務也

文化丙寅

零改己未

滕子來朝

隱公未年滕稱侯爵距此三歲爾乃降而稱子者先儒謂為時王所黜也使時王能黜諸侯春秋豈復作乎又有言其在喪者終春秋之世不復稱侯無說矣然則云何春秋為誅亂臣討賊子而作其法尤嚴於亂賊之黨使人人知亂臣賊子之為大惡而莫之與則無以立於世無以立於世則莫敢勸於為惡而篡弑之禍止矣今桓公弟弑兄臣弑君天守之大惡凡民罔弗慙也己不能討又先鄰國而朝之是反天理肆人欲與夷狄無異而春秋之所深惡也故降而稱子以正其罪四夷雖大皆曰子其降而稱子狄之也或曰非天子不制度不議禮不考文仲尼豈以匹夫專進退諸侯亂名實

哉則將應之曰仲尼固不以匹夫專進退諸侯亂名實矣不曰春秋天子之事乎知我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世衰道微暴行交作仲尼有聖德無其位不得如黃帝舜禹周公之代蚩尤誅四凶戮防風弑管蔡行天子之法於當年也故假魯史用五刑奉天討誅亂賊垂天子之法於後世其事雖殊其理一耳何疑於不敢專進退諸侯以為亂名實哉夫奉天討舉王法以黜諸侯之滅天理廢人倫者此名實所由定也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按左氏為賂故立華氏也邾定公時有弑父者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嘗學黜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殺

壞其室洿其宮而瀦焉蓋君踰月而後舉爵受賂以立華氏使相宋公甚矣故特書其所為而曰成宋亂夫臣為君隱子為父隱禮也此其曰言之何植惡極矣臣子欲盡隱之而不可以欺後世其曰成宋亂而不書立華氏猶為有隱乎爾春秋列會未有言其所為者獨此與襄公末年會于澶淵各書其事者桓弑隱督弑殤般弑景皆天下大惡聖人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一則受宋賂而立華氏一則謀宋災而不能討故特書其事以示貶焉然澶淵之會既不書魯卿又貶諸國之大夫而稱人此則書公文序諸侯之爵何也澶淵之會欲謀宋災而不討弑君之賊雖書曰宋災故而未表其誅責之意也必深諱魯卿而重貶諸國之大

夫然後足以啓問者見是非也。稷之會前有宋督弑君。後有取宋鼎之事。書曰成宋亂。則其責已明。不必諱公與貶諸侯之爵。次然後見其罪矣。

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取者得非其有之稱。納者不受而強致之謂。弑逆之賊不得致討而受其賂器。真于大廟以明示百官是教之習為夷狄禽獸之行也。公子牙慶父仲遂意如之惡。又何誅焉。聖人為此懼。而作春秋。故直載其事。禮書其日。垂訓後世。使知寵賂之行。保邪廢正。能敗人之國家也。亦或知戒矣。

秋七月杞侯來朝

公穀程氏皆以杞為桓弟。弑兄臣弑君。天下之

大惡。王與諸侯不奉天討。反行朝聘之禮。則皆有貶焉。所以存天理。正人倫也。紀侯來朝。何獨無貶乎。當是時。齊欲滅紀。紀侯求魯為之主。非為桓立而朝之也。

蔡侯鄭伯會于鄧

按左氏曰。始懼楚也。其地以國。鄧亦與焉。楚自西周已為中國之患。宣王蓋嘗命將南征矣。及周東遷。僭號稱王。憑陵江漢。此三國者。地與之鄰。是以懼也。其後卒滅鄧。虜蔡侯。而鄭以王室懿親。為之服役。終春秋之世。聖人蓋傷之也。夫天下莫大於理。莫強於信義。循天理。惇信義。以自守。其國家。荆楚雖大。何懼焉。不知本此。事醜德齊。莫能相尚。則以地之大小。力之強弱。分勝負矣。觀春秋會盟離

合之迹而夷夏盛衰之由可攷也觀春秋進退與
褒抑揚之旨則知安中夏待四夷之道矣

九月入杞○公及我盟于唐冬公至自唐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事亡如事存故君行
必告廟反必奠而後入禮也出必告行反必告至
常事爾何以書或誌其去國踰時之久也或錄其
會盟侵伐之危也或著其黨惡附蒞之罪也桓公
弑君而立嘗列於中國諸侯之會而不書至同惡
也今遠與戎盟而書至者危之也程氏所謂居夷
浮海之意是矣語不云乎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
之亡也

〔申〕王 桓王十三年 〔齊〕僖二十一年 〔晉〕哀九年 〔衛〕宣
二年 〔蔡〕桓六年 〔鄭〕莊三十五年 〔曹〕

桓四十八 〔陳〕桓三十六 〔杞〕武四十二
〔宋〕莊公馮元年 〔秦〕寧七年 〔楚〕武三十二

春正月

桓公三年而後經不書王有以為周不班曆者昭
公未年王室有子朝之亂豈暇班曆而經皆書王
非不班曆明矣又有以為此闕文也安得一公之
內凡十四年皆不書王其非闕文亦明矣然則不
何桓公弑君而立至于今三年而諸侯之喪事畢
矣是入見受命於天子之時也而王朝之司馬不
施殘執之刑鄰國之大夫不聞有沐浴之請魯之
臣子義不戴天反回事讐曾莫之恥使亂臣賊子
肆其凶逆無所忌憚人之大倫滅矣故自是而後
不書王者見桓公無王與天王之失政而不正也

桓公無王而行歸罪於天子可乎。齊景公問政。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

公會齊侯于贏。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公羊曰。胥命者相命也。相命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其所由來漸矣。有能相命而信諭豈不獨為近正乎。故特起胥命之文。於此有取焉。聖人以信易食。谷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桓公之失。信去則民不立矣。故荀卿言。春秋善胥命。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秋七月壬辰朔日。

有食之既

穀梁曰。既盡也。言日言朔食正朔也。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何以知其夜食。曰王者朝日。王者朝日則何以知其夜食乎。日始出而有虧傷之處。未之復也。則知其食於夜矣。日者眾陽之宗。人君之象。而有食之既。則其為變大矣。先儒以為荆楚僭號。鄭拒王師之應。

公子翬如齊逆女

娶妻必親迎。禮之正也。若夫邦君以爵則有尊卑。以國則有大小。以道途則有遠邇。或迎之於其國。或迎之於境上。或迎之於所館。禮之節也。紀侯於

魯以小大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履綸來魯侯於齊以遠邇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公子翬往是不重大昏之禮失其節矣故書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公會齊侯于謹夫

人姜氏至自齊

古者昏禮必親迎則授受明後世親迎之禮廢於是其有父母兄弟越境而送其女者以公子翬往逆則既輕矣為齊侯來乃逆而會之于謹是公之行其重在齊侯而不在姜氏豈禮也哉不言以至者既得見乎公也不能防閑於是乎在敝笱之刺也矣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制治于未亂不可不謹也娶夫人國之大事故詳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有年

舊史災異與慶祥並記故有年大有年得見於經若舊史不記聖人亦不能附益之也然十二公多歷年所有務農重穀閔雨而書雨者豈無豐年而不見於經是仲尼於他公皆削之矣獨桓有年宣大有年則存而不削者緣此二公獲罪於天宜得水旱凶災之譴今乃有年則是反常也故以為異特存耳然則天道亦僭乎桓宣享國十有八年獨此二年書有年他年之歉可知也而天理不差信矣此一事也在下脩春秋則為慶祥君子脩之則為變異此聖人因魯而舊文能立興王之法也故史文如魯筆經文如化工嘗以是觀非聖人莫能脩一審矣○年大有年自先儒說經者多列於

慶瑞之門至程氏發明與旨然後以爲記異此得於言意之表者也

癸 桓王十 **四年** 齊僖二十一 晉小子侯元年 衛宣十一 蔡桓七 鄭莊

三十三 宋莊二 秦寧八 楚武三十三

春正月公狩于郎

何以書譏遠也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天下故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芟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田狩之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囿皆常所也選其常所

犯害民物而百姓苦之則將聞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頰而相告可不謹乎以非其地而必書是春秋謹於微之意也每謹於微然後王德全矣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宰冢宰也渠氏伯爵糾其名也王朝公卿書爵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例也糾位六卿之長降從中士之例而書名貶也於糾何貶乎在周制大司馬九伐之法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桓公之行當此二者舍曰不討而又聘焉失天職矣操刑賞之柄以馭下者王也論刑賞之法以詔王者宰也以經邦國則有治典以安邦國則有教典以平邦國則有政典以誥

邦國則有刑典治教政刑而謂之典。明此天下之大常也。大宰所掌而獨謂之建。以此典大宰之所定也。乃為亂首承命以聘弑君之賊乎。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聘于弑君之賊而名其宰則桓公沒王使榮叔來賜命矣。榮叔何以書字而不名也。始而來聘冢宰書名以見貶。終而追錫王不稱天以示譏其義備矣。夫咥謂仲子糾聘桓公其事皆三綱之所繫也。然咥獨書官糾兼稱爵何也。如咥者豈初得政猶未受封而糾則或以諸侯入相或既相而已封者乎。漢初命相必擇列侯為之後用公孫因相而得封蓋欲倣古重其任也。任之重則責益深矣。嫡妾之分君臣之義天下之大倫無所輕重糾以既封故兼稱爵見春秋責相之意也。

春秋卷之四終

春秋集傳卷之五

桓公二

甲桓王十**五年**齊僖二十四晉小子二衛
戊三年宣十二蔡桓八鄭莊三十
七曹桓五十陳桓三十八杞武四
十四宋莊三秦寧九楚武三十四

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夏齊侯鄭

伯如紀

按左氏齊鄭朝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夫如者朝詞也尊不朝乎甲大不朝乎小紀之為紀微乎微

者也齊在東州尊則方伯鄭亦大國也竝驅而朝紀乃懷詐譏之謀欲以襲之而不虞紀人之覺也其志憊矣此外相如爾何以書紀人主魯故來告其事魯史承告故備書于策夫子脩經存而不削者以小國恃大國之安靖已而乃包藏禍心以圖之亦異於興滅國繼絕世之義矣故存而弗削以著齊人滅紀之罪明紀侯去國之由劉敞意林所謂聖人誅意之效是也

寬政庚申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仍叔之子云者譏世官非公選也帝王不以私愛害公選故仕者世祿而不世官任之不以其賢也使之不以其能也卿大夫子弟以父兄故而見使則非公選而政由是敗矣上世有自耕野鈞渭控

居輔相而人莫不以爲宜伊陟象賢復相太戊丁公世美入掌兵權不以世故疑之也崇伯殛死禹作司空蔡叔既囚仲爲卿士亦不以其父故廢之也惟其公而已矣及周之衰小人得政視朝廷官爵爲已私援引親黨分據要途施及童稚賢者退處於華門老身而不用公道不行然後夷狄侵凌國家傾覆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春秋書武氏仍叔之子云者戒後世人主徇大臣私意而用其子弟之弱者居公選之地以敗亂其國家欲其深

華陳桓公○城祝丘○秋蔡人衛人陳人

從王伐鄭

按左氏王褒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戰于繻葛王卒大敗春秋書王必稱王者所章則天命也所用則天討也王褒鄭伯政而怒其不朝以諸侯伐焉非天討也故不稱天或曰鄭伯不朝惡得為無罪曰桓公弑君而自立宋督弑君而得政天下大惡人理所不容也則遣使來聘而莫之討鄭伯不朝貶其爵可也何為憤怒自將以攻之也後此師以加來魯誰曰非天討乎春秋天子之事述天理而時措之也既譏天王以端本矣二國以兵會伐則言從王者又以明君臣之義也君行而臣從正也戰于繻葛而不書戰王卒大敗而不書敗者又以存天下之防也二綱軍政之本聖人寓軍政於春秋而書法若此皆裁自聖心非國史所能與也

大雩

大雩者雩于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于境內之山川爾魯諸侯而郊禘大雩欲悉書於策則有不勝書故雩祭則因旱以書而特謂之大郊禘亦因事以書而義自見此皆國史所不能與君子以謂性命之文是也諸侯不得祭天地大夫不得祭山川士庶人不敢以他人祖禰祭於已之寢禮也故季氏旅於泰山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明乎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則知聖人治國如指掌之說矣

螽冬州公如曹

按左氏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天子三公

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州公諸侯而稱公者昔畢高以父師而保釐東土衛武以列國而入相于周蓋與後世出入均等之意同此其所以稱公也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將有其末故先錄其本

乙桓王十
亥四年
六年
齊僖二十五
晉小子三
衛
八曹桓五十一
陳厲公躍元年
杞武
四十五
宋莊四
秦寧十
楚武三十五

春正月寔來

按左氏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寔者州公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滅同姓則名正名經世之本名正而天下定矣或曰諸侯失國而後記於諸侯孟子以為禮也今州公來朝

諸侯之禮接之乎則春秋乃書其名將以匹夫之賤畜之乎孟子乃以託國為禮將何處而可曰世衰道微諸侯放恣強陵弱眾暴寡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治其有壤地褊小迫乎大國之間而失國是不幸焉非其罪也則以諸侯之禮接之可也若譚子在莒弦子在黃温子在衛雖失國出奔而春秋不名義可見矣若夫不能脩道以正其國或棄賢保佞或驕奢淫縱或用兵暴亂自底滅亡如蔡獻舞邾益曹陽州寔之徒皆其自取焉耳則待之以初乃禮之過也觀春秋名與不名則知所以處寓公之禮與強為善自暴棄者之勸戒矣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秋八月壬午大閱

大閱簡車馬也周制大司馬中冬大閱教眾庶脩

戰法獨詳於三時者為農隙故也。書八月不時矣。以鼓則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以旗則王載大常，諸侯載旅，以殺則王下大綏，諸侯下小綏，其禮固亦不同也。書大閱非禮矣。先王寓軍政於四時之田，訓民禦暴，其備豫也。懼鄭忽畏齊人，不因田狩而閱兵車，厲農失政甚矣。何以保其國乎。春秋非特以不時非禮書也。乃天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之意。

蔡人殺陳佗

佗弒太子而代其位，至是踰年不成之為君者，以討賊也。書蔡人以善蔡，書陳佗以善陳，善蔡者以蔡人知佗之為賊，善陳者以陳國不以佗為君，知其為賊故稱人。稱人討賊之詞也，不以為君故稱

稱名當討之賊也。魯桓弒君而鄭伯與之歸，未嘗弒君而四國納其賂，則不知其為賊矣。齊魯人弒君者及其見殺而稱位，蔡般弒父者及其見殺則稱爵，是齊蔡國人皆以為為君矣。聖人於此抑揚與奪，適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見諸行事可謂深切著明矣。篡弒之賊外則異國皆欲致討而赦內則國人以為為君而莫之與，誰敢勸於為君哉。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九子卯子同生

嫡家始生，即書于策，與子之法也。唐虞禪夏，后殷周繼春秋，兼帝王之道，賢可禪則以天下為公，而不拘於世及之禮，子可繼則以天下為家，而不必於讓國之義，萬世之通也。與賢者貴於得人與

者定於嫡傳子以嫡天下之達禮也故有君
薨而世子未生之禮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
者以名分素明而民志定也經書子同生所以明
與子之法正國家之本防後世配嫡奪正之事垂
訓之義大矣此世子也其不曰世子何也天下無
生而貴者誓於天子然後為世子

冬紀候來朝

按左氏會于廟咨謀齊難也冬來朝請主命以求
成于齊也公告不能孟子曰觀近臣以其所為主
觀遠臣以其所主主者成敗之機榮辱之本也昭
公棄晉主齊至於客死鄭伯逃齊主楚終以乞盟
觀其所主而榮辱成敗見矣魯桓者弑君賊人
人之所同惡夫人得而討之也而主之以三叔其

能國乎然則何以免於貶志不在於朝桓也

丙子

桓王十

七年

齊僖二十六晉小子四程

五年
九曹桓五十二陳厲二杞武四十
六宋莊五秦寧十一楚武三十六

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咸丘地名也易稱王用三驅在禮天子不合圍諸
侯不掩羣天子鈞而不綱戈不射宿皆愛物之意
也推此心以及物至於鳥獸若草木裕無淫獵之
過矣善焚咸丘所謂焚林而田也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穀伯鄧侯何以名桓天下

之大惡也。秋之者無禁，殺之者無罪。殺伯鄧侯，越國踰境相繼而來朝，即大惡之黨也。故特貶而書名，與失地滅同姓者比焉。經於朝，桓者或貶爵，或書名，或稱人，以深絕其黨。撥亂之法嚴矣。誅止其身而黨之者無罪，則人之類不相賊殺為禽獸也。幾希四時具，然後成歲，故雖無事必書。昔時今也，獨於秋冬闕焉，何也？立天之道曰陰陽，陽居春夏以養育為事，所以生物也。王者繼天而為之子，則有賞陰居秋冬，以肅殺為事，所以成物也。王者繼天而為之子，則有刑賞以勸善非私與也。故五刑五服五章，謂之天命刑以懲惡，非私怒也。故五刑五刑謂之天討。古者賞以春夏，刑以秋冬，象天道也。弟弑兄，臣弑君，而天討不加焉，是陽而無陰，歲不能成矣。故特去秋冬二時，以志當世之失刑也。

獨於四年七年闕焉，何也？按周制大司馬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桓弑隱公而立，大司馬九代之法，雖未之舉，猶有望也。及使冢宰下聘，恩禮加焉，則天下之望絕矣。故四年宰糾書名而去，秋冬二時以見天王之不復能用刑也。陳恒弑其君，孔子請討之，以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桓弑隱公而立，雖方伯連帥環視而未之恤，猶有望也。及穀鄧二國自遠來朝，則天下諸侯莫有可望者矣。故七年穀伯鄧侯各書其名而去，秋冬二時以見諸侯之不復能脩其職也。然則見之行事，不亦深切著明矣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丁桓王十
六年
八年
齊僖二十七
晉侯緡元年
衛宣十五
蔡桓十一
鄭莊

四十一曹桓五十三陳厲三杞武四十
七宋莊六秦寧十二楚武三十七

春正月己卯烝

按周官大司馬烝以中冬今魯烝以春正月其不同何也周書有周月以紀政而其言曰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其在商周革命改正示不相沿至于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然則司馬中冬教大閱獻禽以享烝所謂自夏而魯之烝祭在春正月見春秋用周正紀魯事也而穀梁子乃曰烝冬事也春與之志不時也是以閉摯而烝為是與周制異矣春秋非以不時志也為再烝見讀書也

天王使家父來聘

父音甫

下聘弑逆之人而不加貶何也既名冢宰於前其餘無責焉乃同則書重之義以此見春秋任宰相之專而責之備也虞史以人主大臣為一體春秋以天王宰相為一心以為一體故帝庸作歌則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臯陶賡歌則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而垂益九官之徒不與也以為一心故歸贈仲子會葬成風則宰咺書名於前而王不稱天於後來聘桓公錫桓公命則宰糾書名以正其始王不稱天以正其終而榮叔家父之徒不與也故人主之職在論相而已矣

夏五月丁丑烝

春秋之文有一句而包數義者有再書而一貶者或伐凡伯于楚丘以歸之類一句而包數義春正

月巳卯。烝夏五月丁丑。烝。再書而一貶。

秋伐邾。冬十月雨雪。祭公來。遂逆王后。

于紀。

劉敞曰。祭公王之三公也。曷為不稱使。不與王之使祭公也。師傳之官坐而論道。其任重矣。今其來魯。乃命魯侯以婚姻之事者也。若是則大夫可矣。何必三公。任之重。使之輕。故祭公緣此義。得專命。不報。遂行如紀。而王以輕使為失。祭公以遂行為罪矣。此說是也。為之節者。宜使卿往。逆公監之。則於禮得矣。使祭公命魯主婚姻之事。則曰不可。卿往而公監之。何以可乎。命魯輕矣。卿往公監之。而矣。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劉夏非卿而書靖。

公合禮則不書。故先儒以為使卿逆公監之禮也。

戊

桓王十

九年

齊僖二十

八年 晉緡一 衛宣

寅

七年

曹桓五十四 陳厲四 杞靖元年

鄭莊四十

宋莊七 秦出子元年 楚武三十八

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往逆則稱王后。既歸何以書季姜。自逆者而言。則當尊崇其匹。內主六官之政。使妃妾不得以上僭。故從天王所命而稱王后。示天下之母儀也。自歸者而言。則當穆屈逮下。使夫人嬪婦皆得進御於君。而無嫉妬之心。故從父母所子而稱季姜。化天下以婦道也。其詞之抑揚上下。進退先後。各有所當。而不相悖。皆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春秋之所謹。

也京師者衆大之稱。

夏四月○秋七月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

來朝射音亦

按周官典命凡諸侯之嫡子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世子固有出會朝聘之儀矣。然攝其君繼子男者謂諸侯朝於天子。有時而不敢後。故老疾者使世子攝已事。以見天子急進職也。諸侯間於王事則相朝其禮本無時。曹伯既有疾。何急於朝桓而使世子攝哉。太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世子君之貳也。君疾而儲副出啓窺伺之心。危道也。當享而射姑歎踰月而終生卒。其有疾明矣而使世子來終

生之過也。世子將欲已乎。則方命矣。曰孝子以事其親者也不盡道而苟焉以從命爲孝。又焉得爲孝。故尸子曰夫已多乎道。

○五年王十年齊僖二十九晉緡三衛宣
卯八年二曹桓五十五卒陳厲五杞靖二
宋莊八秦出子二楚武二十九

春王正月

桓無王今復書王何也。十者盈數也。天道十年則亦周矣。人事十年則亦變矣。故易稱守貞者十年而必反。傳論遠惡者十年而必棄。桓公至是其數已盈。宜見誅於天人矣。十年書王。紀常理也。有習於穀梁子而不得其傳者。見二年書王以爲正與

夷之卒此年書王而曹伯適薨遂附益之以爲正終生之卒誤矣果正諸侯之卒不緣篡弒者陳侯鮑在五年之正月曷不書王以正其卒乎

庚申曹伯終生卒夏五月葬曹桓公秋公

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弗者遷詞惡失信也衛初約魯會于桃丘至是中變而從齊鄭於是乎有郎之師其戰于郎直書曰來盟于惡曹俱奪其爵則桃丘之弗遇也蓋惡衛侯之失信矣桃丘衛地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

郎

春秋加兵于魯衆矣未有書來戰者此獨不稱侵伐而以來戰爲文何也兵凶器戰危事聖人之所重也誅暴禁亂敵加於已蓋有不得已而應之者矣未有悖道縱欲得已不已而先之者也魯桓弒立天下大惡人人之所得討也鄭伯則昔盟于越以定其位齊侯則繼會于稷以濟其姦曾不能脩方伯之職駐師境上聲罪致討伸天下之大義也今特以私忿小怨親帥其師戰于魯境尚爲知類也哉此春秋之所必誅而不以聽也故以三國爲主而書來戰于郎鄭人主兵而首齊猶衛州吁主兵而先宋

春秋集傳卷之五

隱公七年春三月公及宋公及陳侯及鄭伯及許男及曹伯會于柝陵以討鄭也... 宣公八年春三月公及宋公及陳侯及鄭伯及許男及曹伯會于柝陵以討鄭也... 宣公八年春三月公及宋公及陳侯及鄭伯及許男及曹伯會于柝陵以討鄭也...

春秋集傳卷之六

宣公八年春三月公及宋公及陳侯及鄭伯及許男及曹伯會于柝陵以討鄭也... 宣公八年春三月公及宋公及陳侯及鄭伯及許男及曹伯會于柝陵以討鄭也...

庚 桓王十有**一**年 **齊** 僖三十 **晉** 緡四 **衛** 莊四十三 **卒** **曹** 莊九 **秦** 出子三 **楚** 武四十一

春 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盟會者君臣之禮故微者之盟會不志於春秋凡春秋所志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者也惡曹之盟即二國之君矣既不以道興師為即之戰又結怨固黨為惡曹之盟故前書其爵而以來戰著罪

春秋所志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者也惡曹之盟即二國之君矣既不以道興師為即之戰又結怨固黨為惡曹之盟故前書其爵而以來戰著罪

後書此盟而以奄爵示貶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鄭莊公志殺其弟使餽其口於四方自以為保國之計得也。然身沒未幾而世嫡出奔庶孽奪正。太子五爭兵革不息。忽儀豐突之際其禍潛矣。亂之初生也起於一念之不善。後世則而象之。至於兄弟相殘。國內大亂。民人思保其室家而不得不亦酷乎。有國者所以必循天理而不可以私欲滅之也。莊公之事可以為永鑒矣。

秋七月葬鄭莊公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祭仲鄭相也。見執於宋。使出其君而立不正。罪較然矣。何以不名。命大夫也。命大夫而稱字。非賢之

也。乃尊王命。貴正卿。大祭仲之罪。以深責之也。其意若曰。以天子命大夫。為諸侯相。而執其政柄。事權重矣。固將下庇其身。而上使其君保安富尊榮之位也。今乃至於見執。廢繼其君而立其非所立者。不亦甚乎。任之重者。責之深。祭仲無所逃其罪矣。春秋美惡不嫌。同辭。突之書名。則本非有國。出祭仲立之也。若忽則以世嫡之正。至於見逐。不能立乎其位。貴賤之分亡矣。凡此類抑揚其詞。皆仲尼親筆。非國史所能與。而先儒或以從赴告而書者。殊誤矣。或曰。孔父賢而書名。則曰禮之大節也。今此則名其君於下。而字其臣於上。何以異乎。曰。春秋者。輕重之權衡也。變而不失其正之謂權。常而不過於中之謂正。宋殤孔父。道其常。祭仲昭公。諱其變。惟可與權者。其知之矣。

突歸于鄭

突不稱公子絕之也。小白入于齊則曰齊小白突歸于鄭何以不稱鄭突乎。以小白繫之齊者明桓公之宜有齊也。不以突繫之鄭者正厲公不當立也。突不當立何以書歸于鄭乎。春秋書歸有二義。一易詞也。一順詞也。其書入亦有二義。一難詞也。一逆詞也。突以庶奪正固為不順矣。然內則權臣許之立外則大國為之援而世子忽之才不能以自固也。則其歸無難。故穀梁子曰歸易詞也。

鄭忽出奔衛

忽以國氏正也。出奔而名不能君也。考於詩有女同車刺無大國之助也。山有扶蘇所羨非羨然也。

享和祭亥

韓子君弱臣強不唱而和也。狡童不能與賢爭權臣擅命也。夫以狡童目其君聖人猶錄其所以見忽之失國亦其自取非獨仲之罪矣。或曰詩人刺忽之不昏于齊至於見逐欲固其位者必待大國之援乎。曰此獨為鄭忽言也。如忽之為人苟無大援則不能立爾。若夫志士仁人卓然有以自立者進退之權在我矣。鄭自五霸之後益以陵削他日子產相焉。馳詞執禮以當晉楚。至於魯諸侯之館垣却逆女之公子于野皆變其常度以晉楚之強卒莫能屈亦待大國之助乎。然則仲見魯忽出奔咸其自取焉爾。春秋書法如此欲人自強於為善也。

系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公會宋公于

夫鍾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闕

闕口 誓反

臣與宋公盟于折君與宋公會于夫鍾于闕于虛于龜皆存而不削何其詞費也曰盟者春秋所惡而屢盟以長亂會者諸侯所不得而數會以厚疑聖人皆存而不削於以見屢盟而卒叛數會而卒離其事可謂著明矣是故春秋之志在於天下為公講信脩睦不以會盟為可恃也

十有二年

桓王二十一年

齊僖三十一 晉緡五 衛宣十九 卒 蔡桓十

五 鄭厲公突元年 曹莊二 陳厲七 卒 杞 靖四 宋莊十 秦出子四 楚武四十一

春正月○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

于闕池○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

于穀丘○八月壬辰陳侯躍卒○公會宋

公于虛○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丙

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魚反

既書伐宋又書戰于宋者責賂於鄭而無厭屢盟於魯而無信者宋也二國聲其罪以致討故書曰伐夫宋人之罪則固可伐矣然取其賂以立督者

魯桓也。資其力以篡國者，鄭突也。無諸已然後可。以非諸人，春秋之義，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易亂也。故又書曰：戰于宋來，戰者罪在彼，戰于郎是也。往戰者罪在內，戰于米是也。

十有三年 齊僖三十二年 晉緡六年 衛惠公朔元年 蔡桓

十六 鄭厲二 鄧莊三 陳莊公 林元年 杞靖五 宋莊十一 秦出子五 楚武四十二

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

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左氏以為鄭與宋戰公羊以為宋與魯戰穀梁以為紀與齊戰趙匡考據經文內兵則以紀為

說蓋齊紀者世讐也。齊人合三國以攻紀，魯鄭援紀而與戰，戰而不地於紀也。不然紀懼滅亡不暇，何敢將兵越國助魯鄭以增怨乎齊？為無道恃強陵弱，此以紀為王何也？彼為無道加兵於己，必有引咎責躬之事，禮儀辨喻之文，猶不得免焉。則亦固其封疆效死以守，上訴諸天子，下告諸方伯，連率與鄰國之諸侯，其必有伸之者矣。不如是而憤然與戰，豈已亂之道乎？力同度德，動則相時，小國讐入國而心勝焉，禍之始也。息伐鄭而亡鄭，勝蔡而懼蔡，大敗楚而滅今，紀人不度德不量力，不徵詞，輕與齊戰而為之援者，弒君之賊篡國之人也。不能保其國，自先戰始矣。春秋以紀為主，省德相時自治之意也。

三月葬衛宣公

葬自內錄也既與衛人戰曷為葬宣公怨不棄義怒不廢禮是知古人以葬為重也禮喪在殯孤無外事衛宣公葬胡乃即戎已為失禮又不稱子是以吉服從金革之事其為惡大矣凡此類據事直書年月俱存而惡自見也

夏大水○秋七月○冬十月

癸桓王二十有四年齊僖三十三年晉緡

未十二年七衛惠二蔡桓十七
鄭厲三曹莊四陳莊二把靖六宋
莊十二秦出子六楚武四十三

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無冰

按豳風七月周公陳王業之詩也其詞曰一之日鑿冰冲冲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周官凌人之職頒冰於夏其藏之也固陰五寒於是乎取其出之也賓食喪祭於是乎用藏之周用之編亦理陰陽天地之一事也今在仲冬之月雖而無冰則政治縱弛不明之所致也故書于策夫春秋所載皆經邦大訓而書法若此其察於四時寒暑之變謹矣

夏五

夏五傳疑也疑而不益見聖人之慎也故其自言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其語人曰多聞闕疑慎言

其餘則寡尤而世或以私意改易古書者有矣蓋亦視此爲鑒可也然則春秋何以謂之作曰其義則斷自聖心或筆或削明聖人之大用其事則固舊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來盟稱使則前定之盟也其不稱使如楚屈完齊高子則權在二子盟不盟特未定也諸侯之弟兄例以字通而書名者罪其有寵愛之私非友于之義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門觀災而新作則書御廩災盛之所藏其新必矣何以不書嘗宮室以宗廟爲先重本也御廩災而

新則不書常事也以爲常事而不書垂教之意深矣知其說者然後知有國之急務爲政之後先雖勤於工築而民不怨勞與安興土木困民力以自奉者異矣

乙亥嘗

嘗祭時事之常則何以書志不時與不敬也春秋紀事用周月而以八月嘗則不時也御廩災于壬申而嘗以乙亥是不改上而供未易災之餘則不敬也禮以時爲太施於事則不時禮以敬爲本發於心則不敬故書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宋人以

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師而曰以者能左右之以行已意也宋怨鄭突之背已故以四國伐鄭魯怨齊人之侵已故以楚師伐齊蔡怨曩瓦之拘已故以吳子伐楚蔡弱於吳魯弱於楚宋與蔡衛陳敵而弱於齊乃用其師以行已意故特書日以列國之兵有制皆統乎天子而敢私用之與私爲之用以伐人國大亂之道也故穀梁子曰以者不以者也

甲 桓王二十有五年 **齊** 襄公 **諸** 兒元年
甲 三年崩 **晉** 緡八年 **衛** 惠三 **蔡** 莊十八 **鄭** 厲四 **曹** 莊五 **陳** 莊三 **杞** 靖七
宋 莊十三 **秦** 武公元年 **楚** 武四十四

嘉禾堂

春二月天王使冢父來求車

遣使需索之謂求王畿千里租稅所入足以充費不至於有求四方諸侯各有職責不至於來求以喪事而求貨財已爲不可況車服平經於求賻求車求金皆書曰求垂後戒也夫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王者有求下觀而化諸侯必將有求以利其國大夫必將有求以利其家士庶人必將有求以利其身皇皇焉唯恐不足未至於篡弑奪攘則不厭矣古之君人者必昭儉德以臨照百官尊卑登降各有度數示等威明貴賤民志既定之後皆安其分而無求兵刑廢矣及侈心一動莫爲防制必至於亢不衷官失德廉恥道喪寵賂日章淪於危亡而後止也觀春秋所書則見王室衰亂之

由而知興衰撥亂之說矣

三月乙未天王崩○夏四月己巳葬齊僖

公○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按左氏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習雍糾殺之雍姬知之以告仲仲殺雍糾公出奔蔡是祭仲逐之也。沒而不書其義何也。陸淳曰逐君之臣其罪易知也。君而見逐其惡甚矣。聖人之教在乎端本清源。故凡諸侯之奔皆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為名。所以警乎人君其說是也。夫君實有國而出於臣。乃其自取焉耳。本正而天下之事理矣。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忽嘗竊位君其國歸而獨稱世子則亡其君位嗣矣。其稱復歸者謂既絕而復歸也。然諸侯失國出奔歸而稱復則可。大夫失位出奔歸而稱復則不可。古者諸侯世國大夫不世官或曰復厥詞也。

許叔入于許

許太岳之裔先王建國迫於齊鄭不得奉其社稷。未聞可滅之罪也。則當伸大義以直詞上告諸天王。下赴諸方伯求復其國。冀除宗廟孰能與之爭。今乃因亂竊入則非復國之義。故書入于許入云者難詞也。

公會齊侯于艾○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公羊曰皆何以稱人夷狄之也其狄之何天王崩

不奔喪而相率朝弒君之賊也

秋九月鄭伯突人于櫟

櫟來的反 又音藥

經於厲公復國削而不書獨書入於櫟何也夫制邑之死號君共城之叛太叔皆莊公所親戒也今又城櫟而寘子元焉使昭公不立何謂國之誤也衛有蒲戚而出獻公楚有陳蔡不羹而叛棄疾未大必折有國之害也故夫子行乎季孫曰古者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遂墮三都以張公室於厲公復國削而不書者若曰既入于櫟則其國已復矣於以明居重馭輕強幹弱枝以身使臂之義為天下與來世之鑒也為國者可不謹於禮乎春秋此義皆小康之專衰世之意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移位

鄭 藜昌 氏反

左氏曰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穀梁曰地而後伐疑辭非其疑也昭公與突之是非邪正亦明矣然昭公雖正其才不足以君一國之人復歸于鄭日以微弱厲公雖寡其智足以結四鄰之援既入于櫟日以盛強諸侯不顧是非而計其強弱始疑於輔正終變而與邪穀梁所謂非其疑者非其疑於為義而果於為不義相與連兵動眾納篡國之公子也故詳書其會地而後言伐以譏之也

乙酉 莊王元年

十有六年

齊襄二 **晉緡九** **衛惠四** **蔡桓十九** **鄭厲五** **昭公**

忽元年[禮]莊六[陳]莊四[杞]靖八
[宋]莊十四[秦]武二[楚]武四十五

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夏四月

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春正月會于曹蔡先於衛夏四月伐鄭衛先於蔡
王制諸侯之爵次其後先固有序矣在周官大司
馬設儀辨位以等邦國猶天建地設不可亂也及
春秋時禮制既亡伯者以意之向背為升降諸國
以勢之強弱相上下蔡嘗先衛今序陳下者先儒
以為後至也以至之先後易其序是以利率人而
不要諸禮也豈所以定民志乎後世有以釀賞誘
人之趨事赴功以重罰沮人之奉公守正意亦

此夫亂之所由生也則儀位以為階春秋防微杜
漸尤嚴於名分考其所書意自見矣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伐鄭則致罪之也曷為罪之以納突也諸侯失國
諸侯納之正也伐鄭以納突非正也故書至以罪
桓之上無王法恣為
不義而莫之禁也

冬城向○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向失亮反

[丙]莊王 十有七年 [齊]襄三 [晉]緡十 [衛]惠五
[戊]二年 [鄭]厲六 [昭]二 [曹]莊七 [陳]莊五 [杞]靖
九 [宋]莊十五 [秦]武三 [楚]武四十六

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二

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越○夏五月丙

午及齊師戰于奚○六月丁丑蔡侯封人

卒○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趙翠 甄友

季字也歸順詞蔡季之去以道而去者也其歸以禮而歸者也公子不去國季何以去權也既歸何以不有國獻舞立矣若季者劉敞所謂智足以與權而不亂力足以得國而不居遠而不携邇而不迫者也是以見貴於春秋

癸巳葬蔡桓侯

啖助曰蔡桓何以稱侯蓋蔡季之賢知請諡也人亦多愛其君者莫能愛君以禮而季能行之此賢者所以異於衆人也或曰葬未有不稱公者其稱侯傳失之耳臣子之於君極其尊而稱之禮也其說誤矣孔子疾子路使門人爲臣子曰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曾子疾革而易箒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故終而必安於正人子不以非所得而加之於父是爲孝人臣不以非所得而加之於君是爲忠極其尊而稱之不正之大者而可以爲禮哉或曰魯君生而稱公亦非禮乎曰生而稱公爲虛位禮之文也沒而繫諡爲定名禮之實也春秋諸侯雖伯子男葬皆稱公志其失禮之實爲

後世戒欲其以正終也其垂訓之義大矣

及宋人衛人伐邾○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丁莊王十有八年 齊襄四晉緡十一 衛惠

元年鄭厲七子壘元年曹莊八陳莊六 杞靖十宋莊十六秦武四楚武四十七

春王正月

是年桓公已終復書王者春秋之時諸侯放恣弑君篡國者已列於會則不復致討故魯宣殺惡及視以取國賂齊請會而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曹伯負芻殺太子自立見執於晉而曹人請之曰若為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孔子為此懼作春秋於

十八年復書王者明弑君之賊雖身已沒而王法不得赦也又據桓十五年天王崩至是新君嗣立三年之喪畢矣明弑君之賊雖在前朝而古今之惡一也然則篡弑者不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沒賁無古今皆得討而不赦聖人之法嚴矣已列於會則不致討可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濼廬 與者許可之詞自與者罪在公也按齊詩惡魯桓微弱不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為二國患而其詞曰敵筒在梁其魚唯唯齊子歸止其從如水言公於齊姜委曲順從若水從地無所不可故為亂者文姜而春秋罪桓公治其本也易曰夫夫婦婦而

家道正。夫不夫則婦不婦矣。乾者夫道也。以乘御為才。坤者婦道也。以順承為事。易著於乾坤。述其理。春秋施於桓公。見其用。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魯公弒而薨者。則以不地見其弒。今書桓公薨于齊。豈不沒其實乎。前書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後書夫人孫于齊。去其姓氏。而莊公不書即位。則其實亦明矣。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公羊曰。賊未討。何以書葬。讐在外也。穀梁子曰。

在外者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也。夫桓公之讐在齊則外也。隱公之讐在魯則內也。在外者不責其踰國。固有任之者矣。在內者討于是。此春秋之法也。故十八年書王。而桓公書葬。唯可與權者其知之矣。

春秋集傳卷之六終



春秋集言

卷三

今言

